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山东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监管指引(试行)》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尹鹏同志对中宠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30日下午,保荐代表人尹鹏在中宠股份会议室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
(一)再融资新规(征求意见稿)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2.并购重组现状及趋势;
3.并购重组审核要点。
二、参加培训的主要人员
中宠股份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保荐公司名称, 被保荐公司简称, 保荐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尹鹏 李波 张斌 郭帅 王林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1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9日-12月2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网络检索相关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档案文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Table with 2 columns: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披露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查看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文件、合同、付款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三、培训的效果
宏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宠股份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了解了2019年度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征求意见稿对于现有企业的变化情况,2019年度并购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现状及趋势、审核要点的相关内容。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尹鹏 李波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现已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位,实到董事8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2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地块面积为 642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超过 681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设施用地(B2)兼容商业设施用地(B1),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为 107,299 万元人民币(实际价格为竞价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2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地块面积为 642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超过 6812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设施用地(B2)兼容商业设施用地(B1),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为 107,299 万元人民币(实际价格为竞价为准)。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2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06CKXK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四幢自编007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朱东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漫及衍生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州三七文创100%股权,广州三七文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国家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24 地块
2.出让年限: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年限40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50年
3.土地用途:商务设施用地(B2)兼容商业设施用地(B1)
4.宗地面积:6427平方米
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8126平方米
6.竞买保证金:21,460万元人民币
7.挂牌起始价:107,299万元人民币(实际价格为竞价为准)
8.交易目的、原因:目前行业景气度及风险提示

公司凭借在互联网行业多年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战略布局优势、研发管理、人才优势等,综合竞争能力在网络游戏行业内居领先地位。本次竞买的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该区域以互联网经济为龙头的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同时,公司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拟加大对新品类游戏研发投入,并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基于对上述项目未来的持续发展及配套设施场所的考虑,本次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未来实现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本次土地使用权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东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东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14)。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91814)。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91814)。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91814)。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19年1-12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中“合同金额单位”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修改为: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1-12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2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约149.41亿元,其中工程订单为11.36亿元,材料订单为138.05亿元。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19年1-12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中“合同金额单位”出现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修改为: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